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四）中午 12：00 至 13：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黃靖純輔導員

出席者：

林教務長信鋒 邱學務長紫文(陳副學務長筱華代理) 徐總務長輝明(邱組長翊承代理)
郭院長永綱 劉院長惠芝 裴院長家騏 林院長穎芬(周主任雅英代理)
浦院長忠成(董教授克景代理) 范院長熾文(吳教授新傑代理)
楊主任熾康(魏助理文慧代理) 陳素梅教師代表 張子貴教師代表
王君琦教師代表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許○○

列席者：

王主任沂釗 蘇組長鈺楠 王祥瑋輔導員 董宜樺輔導員 楊珩輔導員
黃靖純輔導員

請假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王院長鴻濬 林坤燦教師代表

壹、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業務概況

一、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王祥瑋輔導員報告本校 106 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概況(略)。

貳、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0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校 107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二、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審議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10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107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狀況。

二、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48802 號函，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須於 11/30 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 案由：本校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說明：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科目之學習以及校園生活適應，本校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訂定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以提供學生更完善之協助。

二、現行同儕協助之申請時間為開學後第一至三周，為更有效協助急迫需求之學生，故修訂現有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附件五。

參、 臨時動議

一、 【劉院長惠芝】

附件三：經常門使用計畫表中「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業務費/不分項」部分內容有誤，應將其實施計畫內文之「藝設系」改為「藝創系」。

二、 **【郭院長永綱】**

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應再簡短、明確，建議以逾期可經另一管道申請說明之。

【陳副學務長筱華】

其修正條文中特殊情況應為具某一特殊原因，改成逾時則為超過期間。

【主席】

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增加「如有逾時」。

三、 **【王主任沂釗】**

於下學期共計七位大陸身障交換生，藝設系三人、資管系四人，然因大陸與台灣的手語形式不同，因此期盼有同學可協助照料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屆時還請系所端協助找適合人選。

四、 **【劉院長惠芝】**

附件六第三條內文之編號有誤，請修正。

肆、 散會： 12 時 50 分

107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6.12.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103年6月18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105年10月13日臺教學(四)字第1050102421B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 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三) 召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 (五)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及職業轉銜支持與輔導
- (六) 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同儕協助同學之專業知能培訓與各項會議
- (七)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特教知能。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
- (二)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資源房申請及住宿關懷等。
- (三)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免費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
- (五) 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

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六) 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七)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分別敘述如下：

1. 資源教室：位於人社一館A104。本校佔地251公頃校區廣闊，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利用資源教室，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行政辦公區、公用電腦區及休息交流區等空間。

2. 閱覽室：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特設閱覽室，令學生與來訪賓客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 輔具陳列室：為管理及保養輔具器材，特設立輔具陳列室，以利輔導員進行庫存管理及設備保養。

4. 課輔教室：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障生報讀、聽障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5. 設置神經心理歷程訓練計畫，供腦傷及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認知訓練使用。

6. 無障礙設施諮詢與調查。

八、辦理期程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二) 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ISP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等人員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實施方案

方案項目	內容（含辦理期程、經費預算來源、預期成效說明）	
特殊教育生活協助服務		<p>（一）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p> <p>（二）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p> <p>（三）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紓壓小聚會、主題工作坊以及安排各項特殊教育知能交流及義務服務活動。</p> <p>（四）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p> <p>（五）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p> <p>（六）特教宣導：宣導特教理念，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大家認識、尊重了解身障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進而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p>
與支持服務	<p>課業學習協助服務</p>	<p>（一）志工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校內學生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p> <p>（二）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課堂筆記抄寫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p> <p>（三）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六小時。</p> <p>（四）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p> <p>（五）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p> <p>（六）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p> <p>（七）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p>
轉銜服務	<p>轉銜服務</p>	<p>（一）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p> <p>（二）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新</p>

	<p>生關懷、迎新活動、新生座談會等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p> <p>(三) 就業輔導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會談；依學生個別需求，於學生畢業前一年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p> <p>(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六個月內畢業生求職狀況，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p>
諮詢服務	<p>(一) 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p> <p>(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p> <p>(三)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p>
人力支援	<p>(一) 本校一級單位諮商中心下設資源開發組為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設置組長一人為專責人員。</p> <p>(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員額徵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p>
行政支持	<p>(一) 建立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p> <p>(三)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保障住宿及資源房申請。</p> <p>(四)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宿舍環境改善等。</p> <p>(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p> <p>(六) 系所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p>(七) 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p>(八)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p> <p>(九)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並審議及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p>

空間及環境規劃	<p>(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p> <p>(二) 配合學校辦理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p>
其他相關服務	<p>協助身障生社會參與服務：締結校內社團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相關活動。</p>

10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02421B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四、年度工作重點

- (一)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二) 辦理 107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三) 聯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整合資源。
- (四) 實施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同理。
- (五) 針對「學習障礙」及「視覺障礙」學生辦理主題性活動，增強其社會化與環境適應能力。
- (六)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器材購置及借用。
- (七)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各項輔導工作。
- (八)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
- (九) 辦理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五、年度工作內容行事曆

學期	月份	107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備註
106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	1.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至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學生。	
		2. 規劃 106-2 學期活動。	
		3. 辦公室及課輔教室環境、器材、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4.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一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1~4 週
		5. 提供資源教室展覽空間，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舉辦個人作品成果展。	需繳交申請書
	6.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3 月	1. 建立、更新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2. 招募同儕協助者，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3.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4. 舉辦期初聯誼暨慶生活動。	
4月		1.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2.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107 學年度資源房宿舍協助申請。	
		4. 發放期中 ALL PASS 糖，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5.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6.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二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8-11 週
		7.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三。	
5月		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公告並提醒學生)。	
		2. 106 學年度畢業生個別訪談及轉銜輔導。	
		3. 舉辦特教宣導及主題性工作坊。	1. 針對學習障礙或視覺障礙學生舉辦主題性工作坊 2. 辦理入班宣導活動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四。	
6月		1. 107-1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2. 舉辦同儕協助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3.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4.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5. 舉辦送舊暨慶生會活動。	
		6. 單位財產盤點，年限已過且鮮少使用者報廢處理。	
7月		1. 檢討 106-2 學期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2.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轉銜資料)。	
		3. 規劃 107 學年度業務工作。	
學期	月份	例行性工作項目	備註
107 學年度上學期	8月	1. 於開學前個別關懷新生，並寄送資源教室新生手冊，提供就學前各項所需資料及資源教室的諮詢與服務。	
		2.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3. 上半年成果報告編撰。	
	9月	1. 提供資源教室展覽空間，協助學生舉辦個人作品成果展。	

	2.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個案。	
	3.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4. 舉辦新生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5.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新生資料)。	
	6. 辦理新生始業活動，協助校園適應。	
	7.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一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1~4 週
	8.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9~10 月通知學生領取發送
	9. 招募同儕協助者，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10.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11. 期初迎新暨慶生會活動。	
	12. 召開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現有設費報告暨經費申請說明會議，輔導系所提出需求。	
10 月	1. 本校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10/1~10/15
	2. 確認及更新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3. 發放期中 ALL PASS 糖，並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一。	
	5.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7. 學生課業輔導、同儕協助服務第二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學期 8-11 週
11 月	1. 申請 108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2.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3. 辦理特教宣導與主題性工作坊。	1. 針對學習障礙或視覺障礙學生舉辦主題性工作坊 2. 辦理入班宣導活動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二。	
	5. 調查半年內畢業生動向追蹤。	
12 月	1. 舉辦期末冬至或聖誕節暨慶生會活動。	
	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配合會計年度關帳)。	計畫執行結束兩個月內報部。
	3. 107-2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	

		困難學生。	
		4. 舉辦同儕協助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1 月	1.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2.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編撰	
		3.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4. 檢討 107-1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情形。			

六、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10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

一、107年度經費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107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執行時間：107/01/01-107/12/31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總額	教育部補助金額 (90%)	學校自籌 配合款金額 (10%)
人事費	輔導人員費	3,000,000	2,700,000	300,000
業務費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640,000	576,000	64,000
	教材及耗材	435,000	391,500	43,500
	課業輔導鐘點費	55,450	49,905	5,545
	學生輔導活動費	91,000	81,900	9,100
	會報經費	70,000	63,000	7,000
	交通費	0	0	0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360,000	360,000	0
資本門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30,000	27,000	3,000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資本門不分項，免自籌)	360,000	360,000	0
雜支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77,487	69,738	7,749
	配合款(人事費)			300,000
	配合款(業務費)			129,145
	配合款(資本門)			3,000
	配合款(雜支)			7,749
	總 計	5,118,937	4,679,043	439,894

註 1：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82 人，106 學年度共計 91 人

二、經常門使用計畫

經費項目	預期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實施計畫
輔導人員費	3,000,000	資源教室	1. 辦理資源教室各項業務。 2. 依規定編列五名輔導員。 3. 依規定考核發予獎勵金。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640,000	資源教室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聘用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服務人員。 2. 安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需要之協助同學。 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手語翻譯員。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教材及耗材費	435,000	資源教室	1. 購置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之視聽圖書資料、考試及學業輔助輔具、休閒生活等必要性用品耗材。 2. 購置辦公事務用品及文具用品。
課業輔導鐘點費	55,450	資源教室	1. 提供課業輔導給有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提供聽障生手語翻譯。
學生輔導活動費	91,000	資源教室	1. 舉辦各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銜輔導活動之相關費用，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協助同學培訓、新進學生始業活動、特殊教育鑑定等活動之相關費用。
會報經費	70,000	資源教室	1. 舉辦各項與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相關會議之開銷，包含新生座談會、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課業輔導暨同儕審查會議、個案討論會議等。 2. 舉辦資源教室工作會報之開銷，包含誤餐、茶水及專家出席費等。 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交通費	0	無	本校目前未有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故不申請交通費。
雜支 (業務費總額6%)	77,487	資源教室	業務費外其他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出，包含活動講師之交通、住宿，活動辦理相關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設備維護等。
招收身障生甄試 入學補助 業務費/不分項	360,000	民社系、社會系 教行系、族文系、 資工系、諮臨系、 應數系、藝創系、 觀遊系、資源教室	教材耗材：210,000 元 教行系：30,000 元、資工系：30,000 元、英美系：30,000 元、 諮臨系：30,000 元、特教系：30,000 元、 <u>藝創系</u> ：30,000 元、 觀遊系：30,000 元、 資源教室：150,000 元
經常門小計			4,728,937

三、資本門使用計畫

經費項目	預期編列金額	使用單位	實施計畫
行政事務設備及教學設備費	30,000	資源教室	購置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資本門/不分項	360,000	族文系、資工系、藝創系、資源教室	供各系與資源教室添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舉辦輔導活動之設備。 族文系:30,000元(筆記型電腦) 資工系:30,000元(筆記型電腦) 藝創系:54,500元(平板電腦 29500*1、數位相機 25000*1) 資源教室:245,500元 (桌上型電腦 35,000*2、筆記型電腦 35,000*2、平板電腦 32,000、多功能事務機 58,500、微型投影機 15,000)
資本門小計	390,000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p> <p>二、同儕協助</p> <p>(一)申請期限</p> <p>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u>如有逾時或特殊情況，須經輔導員於資源開發組會議提請審議，同意後方可執行，並於同儕協助審查會議追認。</u></p>	<p>第三條、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p> <p>二、同儕協助</p> <p>(一)申請期限</p> <p>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一、部分有急迫需求之學生，若於一至三週申請、第四周審查，便有一個月的時間無法獲得協助，嚴重影響其課堂學習與生活適應。</p>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第二條、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科目之學習以及校園生活適應，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適應不良等所提供之服務。

第三條、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

一、課業輔導

(一) 申請期限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二) 審核標準

1.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審核小組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三) 學生課輔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三次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輔資格。
3.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4.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資源教室將終止其本學期課輔服務。
5.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6. 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二、同儕協助

(一) 申請期限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如有逾時或特殊情況，須經輔導員於資源開發組會議提請審議，同意後方可執行，並於同儕協助審查會議追認。
 2. 體育協助申請：學生應於選課完成後主動向授課教師簽署申請。授課教師依課堂需求送件申請。
- (二) 申請擔任同儕協助者，其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 申請本服務之項目，須與障礙程度影響在學之課業及生活有關，且經過審核小組審核評估，做最後審定，協助內容主要分為「報讀」、「生活照顧」、「筆記抄寫或電腦及時打字」、「點字」及「手語翻譯」等項目。
- (四) 本項服務申請日期依當學期資源教室公佈期限，親至資源教室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經審核會議審核申請資格。各項服務申請資格如下：
1. 報讀：限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2. 生活照顧：限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之資源生。
 3. 筆記抄寫、電腦即時打字：限中重度以上之聽障或課堂接收訊息有困難者之資源生。
 4. 點字：限重度以上之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5. 手語翻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6. 體育協助：限體育實作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五) 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半年內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恕不辦理。
- (六) 工作範圍：以資源教室最後條列出的協助事項內容為主，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若該服務工作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資源生提出申請，則儘可能集中協助。
- (七) 擔任同儕協助者若無法對身心障礙生提出之需求予以協助，將取消其資格，由其他學生遞補。
- (八) 同儕協助者需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該學期資格。
- (九) 申請體育協助者，經授課老師與輔導人員評估實際需求後，並依據障礙程度核予同儕協助時數；本補助對象為在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重度與極重度按比例 1 比 1、中度按比例 2 比 1、輕度按比例 4 比 1 核定，每一單位可聘任 2 小時。

第四條、審查委員

- 一、由特教專家學者、資源開發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組成。
- 二、審核委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敦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第五條、申請程序

一、課業輔導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學生需求申請表且完成專業人員服務相關欄位，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二) 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服務前，須與授課教師討論，了解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習困難，並請該課堂教師說明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
- (三) 申請人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或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加蓋註冊組證明章)。

- (四) 申請人學生應主動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商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輔人選；申請人學生需參與個別面談，說明課輔工作內容及學習需求。
- (五) 資源教室召開課輔審查會議審核各申請案。
- (六) 課輔老師經評估通過並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後，方可執行課輔工作擔任課輔老師；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二、同儕協助（含在學助理）

- (一) 申請學生有同儕協助需求者，需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且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繳回資源教室。
- (二) 由資源教室公告招募或由申請學生協助徵詢，申請者需參與測試及個別面談，說明同儕協助者之工作內容及申請者之障礙特性。
- (三) 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實施流程

一、課業輔導

- (一) 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可向資源教室申請借用課輔教室。
- (二) 每月最後一次課輔後，須繳回「課輔師生紀錄表」，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以核算當月課輔鐘點費。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於期中與期末與課輔師生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二、同儕協助

- (一) 由同儕協助者或申請協助之學生協調，於工作前至資源教室拿取「同儕協助者紀錄表」與「所需之器材」，並於工作後即時繳回。
- (二) 同儕協助者需填寫相關紀錄表格，並繳交至資源教室，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做為考核之依據。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不定期與同儕協助者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第七條、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第八條、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工讀同儕協助與課輔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予以彈性調整；義務同儕協助者於每學期末核算服務時數，核發服務證明。

第九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